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党组议题报送单

填表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

议题提交科室/ 管理中心	规划科	汇报人	刘备
议题名称	关于申请支付亳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综合管理系统项目 2022 年服务费用的汇报		
议题主要内容： 根据合同约定，申请向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综合管理系统项目合同款 15.6 万元。			
需要列席科室/ 管理中心			
分管领导意见			
党组书记意见	王 月 9.27		

关于申请支付亳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综合管理系统项目 2022 年服务费用的汇报

局党组：

一、建设情况

2020 年 9 月，我局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了亳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综合管理系统项目，实现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申报、审查、合同备案、进度上报、验收申请、验收意见备案、专家管理等功能，中标单位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 52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第 1 年服务期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第 2 年服务期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二、验收情况

2020 年 11 月 20 日，我局从市信息化专家库抽取 5 名专家进行终验，并通过验收。

三、提请事项

目前，项目已支付 30.2 万元（因项目延期扣除 6.2 万元），第 2 年服务期即将结束，现申请支付余下的 30% 合同金额，即 15.6 万元，提请党组会研究。

请审议。

附件：1.关于开展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招标工作的请示

2.亳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综合管理系统项目合同

3.验收意见

规划科

2022 年 9 月 23 日

亳州市信息局文件

亳信息（2017）25 号

签发人：张解放

关于开展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招标工作的请示

市政府：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水平，规范信息化项目管理，便于对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统计、分析、规划，我局拟建设亳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现将有关事宜请示如下：

一、信息化项目审查管理情况

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是我局的重要职责之一，是我市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减少财政资金浪费的重要手段。自 2015 年底至今，我局共对涉及全市 32 家部门总预算达 38625.36 万元的 190 个信息化项目开展审核，推进硬件资源共享，从严审核软件开发费用，共压缩投资 7110.93 万元，其中硬件投资 5318.52 万元，软件投资 1792.41 万元，资金

(四) 二次招标情形。为保证招标工作尽快完成，如果第一次招标不成功，在第二次招标时，供应商或者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方只有 2 家或 1 家时，直接与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进行采购。

妥否，请批示。

附件：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建设方案



(联系人：袁浩；联系电话：55555798, 13966851160)

附件

请王树东秘书长、侯市长、刘市长审阅。 李丰 2017-05-17

办理由

请侯市长审阅。 王树东 2017-05-22

阿贵-侯化 2017-05-23

请市公管办研究提出意见。 阿贵 2017-05-23

领导批示

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文件

亳公管〔2017〕82号

签发人：李成杰

关于《关于开展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 招标工作的请示》的意见

市政府：

市政办转来刘辉副市长批示件《关于开展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招标工作的请示》（亳信息〔2017〕25号）收悉。经认真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采购方式

亳州市政务信息化管理系统项目预算金额21万元，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我局无意见。

二、关于综合评分法分值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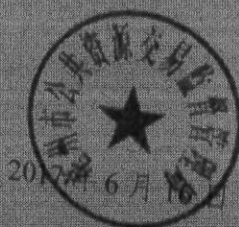
建议综合评分法评标指标中技术分和商务分（价格分）由60分和40分调整为70分和30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规定，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不得低于10%，不得高于30%。

— 1 —

三、关于采购方式变更的程序

如出现提交投标文件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形,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四十三条有关规定,应由评审委员会对招标文件进行论证,如无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可依法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方式或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附件:关于开展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招标工作的请示



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

亳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综合管理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BZCG〔2020〕216号

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〇年九月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全部功能开发、部署实施。每延期 1 天扣除合同金额 2000 元。
2	履约地点： 亳州市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 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40%，第 1 年服务期满后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30%，第 2 年服务期满后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30%。
4	索赔方式： 见合同条款。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格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服务。

(4)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与服务有关的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或其它材料。

(5) “甲方”系指合同格式中所述购买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合同格式中所述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7) “项目现场”系指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2、服务规格

2.1 乙方提供的服务档次、服务种类、服务标准、服务限额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一致。

3、合法性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中所享有服务期和服务范围内的权益合法性，即不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

4、服务要求

4.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具体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规划以及服务质量等。

4.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5、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甲方依“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付款。

6、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项目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6.2 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应迅速查处并答复。

6.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二十八（28）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乙方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违约终止合同。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8、误期赔偿

8.1 除合同第 9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不可抗力

9.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7 条、8 条和 13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六（126）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税费及保险

10.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所有有关因提供服务发生的保险均应由乙方负担。

11、履约保证金

11.1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

到补偿。

12、争端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二十八（28）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亳州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2 如投标书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在本合同签约前，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原投标书或后来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7、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主导语言

18.1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就，甲方（2份），乙方、见证方、 公管局、财政局各执1份。

19、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

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实质性变化或修改。

三、 合同格式

亳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见证方”）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招标文件及附属资料；
- （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服务及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要求详见“附件”。

4、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元整
(¥520000.00)，分项报价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就，甲方（2份），乙方、见证方、公管局、财政局各执1份。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亳州市签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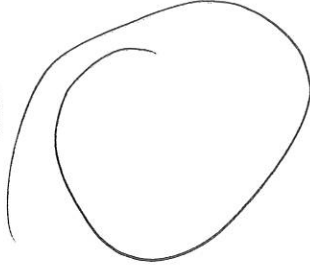
8、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甲方公章）

联系电话：

日期：2020年9月10日



乙方（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2020年9月10日



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同见证专用章）：

日期：2020年9月10日



亳州市公管局
合同备案专用章

备案编号：亳州市公管局（合同备案专用章）

年 月 日

日期：2020年9月10日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综合管理系统项目 终验意见

建设单位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验收时间	2020 年 11 月 20 日
验收地点	行政服务中心 2 楼 211 会议室
2020 年 11 月 20 日，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在行政服务中心 2 楼 211 会议室组织专家成立验收小组，对亳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综合管理系统项目进行了终验。验收小组专家听取了中标单位的详细介绍，并进行了现场演示，经现场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1. 完善项目相关资料文档。 2. 进一步优化信息化企业申报相关功能。 3. 严格按照售后服务要求对用户进行培训，及时提供通过测评的等保报告。 综上，该项目验收通过，按照上述意见进一步完善。	
验收人员（签字） 